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9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核配一覽表、國小核配一覽表、經費結報表、收支明細表

(376550000A_114002957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29571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40029571_ATTACH3.ods、376550000A_114002957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暨金額核配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，國中每名核發2,000元，國小每名核發1,000元。縣立學校免掣據（會計子目CC4013），國立及私立學校請依核配名額及金額開立收款收據於114年3月3日前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免備文，地址：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辦理核撥；國中經費由本府教育處「114年度53100102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國民中學學務管理與獎補助-726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下支應，國小經費由「114年度53200102國民小學教育計畫-國民小學學務管理與獎補助-726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前開要點第7點逕行審查核發，惟為求公信，各校應按名額核配表以公開方式遴選受獎學生，並做成紀錄。

114/02/13



1140000641

相關申請表件、證明及會議紀錄則留校備查。

四、上開款項撥付各校後，請核實發予學生，並於114年6月2日前辦理核銷，縣立學校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，檢附經費結報表送本府核銷，如有結餘款以繳款書繳回(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)；國立及私立學校檢附收支明細表送本府核銷，如有結餘款以支票繳回(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)。

五、若學校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請於114年3月3日前函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